

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安徽蔚来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，有利于继续深化公司与蔚来汽车的战略合作。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玲

许敏

汤书昆

尤佳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2日